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报告包括部分：本单位落实《朝阳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xxgk.bjchy.gov.cn）下载。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徐罡，联系电话：84778840。

一、 概述

2018年，望京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涉及街道投资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生态文明建设及民生事业保障等重大事项的政策文件，与广大群众、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街道制定的有关规划、制度、总结等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同时在方式方法上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作用，不断丰富公开载体，有力推动了政府工作透明化进程。

2018年，望京街道平均每月召开一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或专题会，开展2次相关培训，共计82人次参加培训。截止2018年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而有序，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为更好地完成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望京街道先行梳理科室承担的职责和业务事项（包括市区赋予的法定职责职能、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的职责事项，使用街道自有资金开展的每年固定的职责事项），列出“科室（队、所）职责清单”。之后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标准判断各业务事项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还是不予公开。凡涉及辖区（社区）居民（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安排、方案，涉及重大资金支出（立项、招投标结果）情况，原则上必须主动公开；而“不予公开”必须要有法定理由。最终形成政务公开全清单共196项，确定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职责、信息类别、公开属性、公开时限、公开平台等标准。

2018年望京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8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其中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1条，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62条，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9条，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23条，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263条。

从公开渠道和公开方式的角度来看，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358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496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12条，政务微信（“望京微语”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数570条。为方便辖区居民了解、查询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街道在望京为民服务中心设立了政务信息查询触摸屏，在服务中心、各社区服务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综合服务窗口，为居民主动提供信息折页。还建立了34个“望京居民建言直通车”微信群，通过这些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388条。

三、回应解读情况

2018年，望京街道积极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共回应126次（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主动、及时的回应有效地避免群众误读政策，扼制流言传播，维护了地区稳定。其中发布政策解稿件22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时间56次，其他方式回应48次。

针对南湖西里老旧小区被媒体曝光一事，街道工委书记和办事处主任第一时间与“问北京”的记者联系，通过媒体让广大群众知晓政府的态度以及小区整改计划等信息。

四、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望京街道办事处为辖区居民开通了热线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政府信息申请渠道。收到信息公开的当面申请和网络申请各2件，共4件，均按时办结。其中1件属已公开，2件同意公开，1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范围，已向申请者提出建议。

五、复议和诉讼情况

2018年，望京街道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诉讼。

六、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的手段和方法过于单一，造成某些信息传达面过窄；公开信息不及时；工作人员在处置申请时的业务不熟悉。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我街道要进一步修订、明确、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确保工作有部署，实施有措施，落实有力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二要加强工作创新，完善优化政务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特别是加大重大改革举措、规范性文件、重点热点信息、重大决策、重大突发性事件等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将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继续深化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建设，进一步明确政府网站上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设置要求和基本要素，同时，要完善搜索功能，确保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权威性、准确性、及时性、实用性。

**三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依申请公开服务水平。**通过自学、讲座、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牢固树立程序规范意识和法律风险意识，掌握各类答复的种类方式、时限规定、文书要求，确保政府信息的形式、表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同时，严格规范工作细节，在申请接受、答复、签收等各环节逐一规范制发相关文书及送达回证，确保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的规范性。并做好相关文书、凭证的整理归档工作，从细节处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的各环节。

**四要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有效监督考核机制。**建立更全面有效的监督考核机制，一方面做好内部监督，由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对各单位行政过程中是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施政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一方面做好外部监督，通过第三方社会评议、群众监督等方式客观、公正的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完善我区政务公开工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2018年3月